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9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议案五：《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
议案六：《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9
议案七：《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
议案八：《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

会议主要议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议案 5、议案 8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就会议议案进行讨论。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继续召开会议，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汇总后的总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格局与政策环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在董事会的精准引领与科学决策下，砥砺奋进、精准施策，从精细管理、精筑考核体系、提速工程项目到坚持技术创新，多维度发力，斩获亮眼阶段性成果，为企业持续发展蓄势赋能。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经营成果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7.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29%；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587.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5%；实现利润总额 18,623.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175.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86%。

（二）主营业务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45,921.54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4.34%；实际结算量 47,931.57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8%；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96.1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6.79%，实际结算量 96.1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6.79%。

（三）主要工作总结

1. 党建引领方向，巩固企业航舵

紧扣“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主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企业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注入坚强的政治和组织动力。一是把准政治方向，研究制定《关于深化主题教育推动“转作风、强服务、办实

事、促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五项方案，为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供制度支撑。二是强化党建引领，制定并实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学习计划》，深化对重要讲话和理论论述的学习，并成立党纪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党纪教育有序推进。三是夯实基层党建，依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编制《党支部工作实务标准化手册》，提高基层党务工作者实务能力，推动党支部工作质量全面提升。四是筑牢舆论阵地，通过理论授课与实战演练相结合，开展舆情管理专项培训，增强基层舆情应对和处置能力。五是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党建工作的关键推动者，定期听取法治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借助党建监督与指导力量，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沿着正确方向高效推进。

2. 精细管理举措，推动高效运营

秉持“做专总部、做强片区、做实项目”的发展理念，全力推动片区高效管理与公司运营提效。一是精心编制《关于南部片区推进片区化管理模式的指导意见》，为片区化管理转型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从顶层设计层面明确方向。在此基础上，针对关键岗位开展精准培训，依据片区化管理的实际操作需求，量身定制培训内容，确保一线人员熟练掌握片区化管理的实操要点，助力南部片区快速步入高效管理轨道。二是编制发布《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试行）》，构建起污水处理设备从采购、使用、维护到报废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通过对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控，有效提升设备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持续注入动力。

3. 精筑考核体系，强化战略引领

聚焦管理效能提升，通过优化考核制度、搭建管理系统、强化督办反馈机制等多方面举措，全面优化考核体系。一是对《部门组织绩效管理制度》进行深度优化，并结合公司年度重点工作，精准编制、及时发布《2024 年重点工作考核细则》，为考核工作提供明确、量化的执行标准，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反映各部门工作成效，从制度层面夯实管理基础。二是紧跟管理前沿趋势，以管理需求为导向，搭建并高效运行“部门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重点任务从计划制定、执

行跟踪到结果评估全流程清单化、信息化、数字化、看板化管理，让工作推进过程清晰透明，便于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三是强化三级重点工作督办机制，充分发挥经营业绩考核对公司发展的战略引领与驱动作用，以严格机制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始终沿着既定战略目标稳步前行。

4. 提速工程项目，厚积发展潜能

围绕污水处理及相关项目建设运营与结算这一关键任务，凭借科学规划、高效执行与持续攻坚，在各个环节均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显著进展。一是多个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有序落地并投入运营。闽清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转入商业运营；青口新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厂）的扩能及提标改造工程已进入商业试运行阶段；泗阳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项目和闽侯城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均已完工并顺利投产。二是部分项目在通水及试运行环节实现关键突破。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 PPP 项目已具备试运行条件；滨海空港污水处理厂已达到通水标准；红庙岭新建工程完成阶段性扩能；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不仅完成竣工验收，还完成设备联动调试及系统工艺调试，实现达标出水，项目建设成果初显。三是已竣工未结算项目的结算工作取得实质成效。顺利完成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EPC 建设项目等工程项目的结算任务，推动项目圆满收尾。同时，出台工程预结算审核细则，有效解决了影响污水费定价的结算缓慢问题。

5. 坚持技术创新，培育新质力量

顺应国企深化改革时代大势，积极打造特色技术体系，全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一是技术研发成绩卓著，多个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实现成果转化，达成降本增效目标；引入契合特定场地能耗需求的先进处理技术及装备，有效化解垃圾渗沥液浓缩液处置难题。二是专利成果收获颇丰，新获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3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14 项。三是行业影响力持续攀升。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参编的《曝气生物滤池工程技术规程》(T/CECS 265-2024)、福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低碳运行技术标准》(DBJ/T13-470-2024) 经中国工程建

设标准化协会批准正式发布。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始终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规范的框架内稳健前行，秉持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理念，将规范法人治理、维护股东权益作为工作的核心准则，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保障公司运营的透明度与公正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年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现金管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转股价格调整、财务资助、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这些决议为公司的稳定发展与战略推进筑牢了根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4 年 3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1. 《关于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第四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	1. 《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1.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4.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制定〈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p>13.《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4.《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7.《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18.《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20.《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4 年 7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	<p>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p> <p>4.《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系数的议案》</p> <p>6.《关于调整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工艺及项目总投资的议案》</p> <p>7.《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0.《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	<p>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1.《关于参与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投标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公司治理结构中，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承担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与辅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行业格局

（1）整体格局

在全球局势复杂多变，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以及国内产业结构持续调整、水环境治理成效稳步提升的大环境下，水务行业历经深刻变革，已告别依赖投资驱动的粗放式扩张阶段，全面迈进深度整合与高质量发展的新时期。

1) 政策与市场驱动的转型之路

曾经，水务行业在政策的强力推动下，依靠大规模资金投入，迅速扩大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新增大量污水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呈现出典型的增量市场特征。但如今，随着水环境治理技术的成熟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行业驱动力从单纯的政策引导转向对市场实际需求的精准响应。一方面，多数地区水务基础设施已初具规模，新建项目空间受到限制；另一方面，民众环保意识的觉醒以及对水环境质量的更高追求，促使行业更加注重服务品质与治理效果，市场属性也逐渐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过渡。

近年来，虽然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入，水环境改善、提质增效以及降低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等需求仍在释放环境治理空间，但随着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高峰

期过去，水务行业市场增量预计将逐步放缓。据专业机构预测，未来几年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可能维持在较低水平，新增项目数量和投资规模也将有所下降。这一转变意味着行业发展模式的深度调整，从单纯追求规模扩张转向精细化运营与高质量服务。

2) 高质量发展引领下的行业升级

在“高质量发展”理念的引领下，水环境治理行业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服务转型的关键时期。经过二十年的市场化发展，传统水务基础设施市场规模增速逐渐趋缓，但治理需求却在持续升级。污水直排、合流制溢流污染、初期雨水污染等问题依然严峻，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及区域水资源包括非常规水源的统一调配管理等，也亟待统筹规划解决。这些问题促使水环境治理行业开启从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的新征程，迎来高质量发展的全新阶段。

企业不再单纯追求项目数量与规模，而是将重点放在技术创新、运营管理效率提升和服务质量优化上。例如，研发新型污水处理技术，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和水质标准；引入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对污水处理过程的实时监控与精准调控；拓展多元化服务，除了基本的污水处理，还提供中水回用、污泥处理等增值服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精细化治理需求。

3) 《2025 年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带来的变革

2025 年，水利部发布的《2025 年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围绕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提出多方面要求，对水务行业尤其是污水处理企业的整体格局产生了深远影响。

第一，用水总量控制与项目规划变革：要点要求加快确定流域区域可用水量，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并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这使得污水处理企业在规划新项目或扩大处理规模时，必须充分考量当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在水资源紧张地区，企业扩张计划可能因可用水量限制而受阻，需重新评估项目可行性，或投入更多资源用于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以减少对新水的依赖。这一规定促使企业在项目前期规划中，更加注重水资源的高效利用，从源头避免过度取水，推动行业朝着节水型、可持续方向发展。

第二，取用水监管与合规运营强化：在强化取用水全过程监管方面，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大违规取用水问题查处整改力度，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污水处理企业取水审批流程更为严格，需提交更详细准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一旦违规取水，不仅面临罚款等经济处罚，信用评级降低还会影响后续项目投标、融资贷款等。这促使企业完善内部取用水管理制度，加强计量监测设备投入，确保取水合规，提升运营管理的规范性和精细化程度，从无序竞争走向有序、合规竞争。

第三，行业整合与技术升级加速：对于规模小、技术落后、无法满足水资源管理要求的污水处理企业，可能会因取水受限、违规成本高等因素被市场淘汰或被大型企业整合。而大型企业凭借资金和技术优势，更易满足监管要求，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从而加速行业整合。为满足水资源高效利用和合规取水要求，企业需加大在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投入，如开发高效节水处理工艺、提高中水回用率等，推动行业整体技术升级，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对外部水资源的依赖。

综上所述，水务行业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临着从发展模式到技术创新、从市场竞争到合规运营等多方面的深刻变革。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三重作用下，行业将朝着更加高效、绿色、可持续的方向发展，污水处理企业也需积极适应变化，提升自身竞争力，以在新的格局中占据有利地位。

（2）竞争格局

当下，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格局多元且充满活力，参与者主要涵盖跨国水务集团、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这三大阵营。

在过去数年里，国企央企凭借深厚的政府背景、广泛的资源网络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在水务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这些国企央企不仅在传统的供水、污水处理业务上根基深厚，还在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新兴领域不断开拓，凭借技术、资金和规模优势，为自身赢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跨国水务集团，曾凭借先进的技术和成熟的管理经验在我国水务市场崭露头角。然而，随着本土企业的迅速崛起以及市场环境的动态变化，外资企业在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份额逐渐被挤压，影响力也大不如前。

民营企业在水务行业中同样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尽管过去受到资金、资源等多方面的限制，规模和市场覆盖范围相对有限，但它们在细分领域展现出了独特的优势。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在工业废水处理、饮用水净化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果。

值得关注的是，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这为民营水务环保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23 年 11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成为关键转折点。该意见明确提出，要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并且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在具体实施方面，对于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鼓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对于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规定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即使是少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属性强且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项目，也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而对于清单所列领域以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同样持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的态度。

这一政策的出台，为民营水务企业破除了诸多参与项目的障碍，有助于它们获得更多优质项目资源，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政策还鼓励民营企业在项目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技术水平、优化运营管理。可以预见，未来在政策的持续落地与推进下，民营水务企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高潮，与国有企业优势互补，共同推动我国水务行业朝着高质量、多元化方向发展，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实现。

2. 发展趋势

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正式发布，这一纲领性文件犹如一盏明灯，为美丽中国建设的宏伟事业指明了方向，统揽着美丽中国建设的各项重大举措，从战略高度和全局视野擘画了建设美丽中国的长远目标与实施路径，为后续一系列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理论 and 政策基础。

2025 年 1 月，随着《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美丽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三个重要文件的相继印发实施，美丽中国建设“1+1+N”实施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向着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迈出了关键步伐。

在“1+1+N”实施体系中：

第一个“1”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从国家战略层面统筹协调美丽中国建设的总体布局。

第二个“1”，即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依据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先行区建设聚焦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中心任务，以深化污染防治攻坚为突破口，全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将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根本着力点。在区域、省域、城市、县域各层级，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地开展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工作。计划到 2027 年底前，成功形成一批在实践模式与制度创新方面的优秀成果，通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建成多个特色鲜明、让群众满意的示范样板，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宝贵经验与可借鉴的标杆范例，在不同地域、不同发展阶段探索出适合的美丽中国建设路径。

“N”所代表的分领域行动，涵盖范围广泛。其中，在城乡建设领域，美丽城市与美丽乡村建设至关重要。2025 年 1 月印发的《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对美丽城市建设做出了清晰规划，提出到 2027 年，要让城市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推动 50 个左右美丽城市建设收获标志性成果。在这一过程中，城市将加大对绿色能源的使用，推广绿色建筑，优化公共交通体系，鼓励绿色消费等。到 2035 年，城市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将广泛形成，生态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构建起智慧高效、多元共治的城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达成美丽城市建设全覆盖的目标，届时城市将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同样在 2025 年 1 月印发的《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也明确了美丽乡村建设的目标与任务。力争到 2027 年，实现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 40%。在这一阶段，重点区域的农业面源污染将得到有效遏制，新增完成 6 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工作，并且有条件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

区)率先全域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劣 V 类水体。通过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提升农村生态系统质量等一系列举措,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美丽乡村,乡村将呈现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全新风貌,成为人们向往的田园乐土。除城乡建设领域外,“N”还包括清洁能源、环境治理、绿色制造、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科技创新等其他重点领域,这些领域相互协同、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深入发展。

这些文件的出台与实施,不仅是阶段性的规划与行动指南,更是美丽中国建设征程中的坚实脚印。它们见证着国家对生态文明的执着追求,彰显着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态环境的坚定决心。在“1+1+N”实施体系的引领下,各领域、各地区紧密协作,全民积极参与,汇聚起磅礴力量。未来,一个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必将全面建成,成为人类生态文明发展史上的璀璨明珠。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牢固树立、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生态环境系统的治理与提升为己任、以“综合服务引领+细分领域领先”为目标,秉持“产品+服务”的经营方针,扎根福州,聚焦福建,充分发挥专业运营管理、产业协同发展、人才及科研技术等核心竞争优势,做优水治理主业、做精固废处理细分领域、做强综合技术服务板块,构建“系统规划、综合服务”的商业模式,并以环保产业运营为主体、技术研究与资本经营为两翼,着力形成“产业+技术+资本”相生互动、良性循环的业务生态效应链,致力于将企业打造成为国内知名、业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三) 2025 年经营计划

1. 经济目标:

- (1) 营业收入 13.94 亿元
- (2) 净利润 2.1 亿元
- (3) 人均营业收入同比不下降

(4) 人均利润同比不下降

2. 经营举措

(1) 经营布局优化，提升企业效益

紧扣市场动态与企业发展战略，全方位优化经营布局，旨在显著提升企业综合效益，推动企业在行业中稳健前行。一是深入实施“一厂一策”精细化策略，精准剖析亏损根源，依据各厂实际状况，量身定制涵盖技术革新、成本管控、市场拓展等多维度的减亏扭亏方案，切实改善企业经济效益。二是深入研究水治理市场供需关系、成本构成以及政策导向，有条不紊地推进水费定价调价工作，提升水治理业务的经济效益。三是主动投入资源用于污水处理规模的扩充以及新型污水处理技术的应用。通过新建或扩建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显著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从容应对持续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同时，积极引入前沿污水处理技术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全方位强化水治理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四是有效整合固废板块的技术、人力、设备等各类资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并深度优化管理流程，构建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以此稳固包含水治理与固废处理的多元化业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企业在环保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五是大力推进智慧改造工程，对污水处理流程进行全面数字化升级，并组织开展设备标准化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设备台账，制定详细的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标准作业指导书，有效降低运维成本，推动企业运营效率实现质的飞跃。

(2) 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推进

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强化工程项目管理，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一是全力推进项目提标改扩建与新兴项目建设，从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到验收，实施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于提标改扩建项目，充分考虑现有设施与新技术、新规范的融合，优化项目方案，确保改造后的项目在处理能力、出水水质等方面实现显著提升；对于新兴项目，注重市场调研与技术创新，确保项目具有前瞻性与可行性，为企业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二是对项目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扩建提标项目按时转入商业运营或具备运行条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

（3）资产管理强化，稳固企业根基

立足企业长远发展，强化资产管理，构建稳固的企业发展根基，保障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健运营。一是深入研究资本市场动态与融资政策，精心策划融资方案，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争取最优的融资条件与信用评级提升。通过完成融资注册与评级提升，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企业项目建设、业务拓展等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二是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催收策略，加大催收力度，提高资金回笼速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企业资金链的稳定运行。三是积极开展资产盘活行动，对企业闲置资产进行全面清查与评估。通过多种方式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四是持续完善资金管理平台，引入资金系统，实现业财深度融合，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提升企业资产运营效益。

（4）加速成果转化、驱动创新发展

遵循“科技兴企、技术强企”战略导向，稳步推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研发投入与精准归集，专注于核心业务板块的关键技术，确保研发费用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为科研创新奠定坚实的资金基础。二是推动成果转化与专利申报，不断扩充企业专利储备并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落地应用，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的竞争力。三是持续加强创新平台的建设与维护，引领权属企业积极参与技术创新的实践，增强企业整体创新实力。

（5）优化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围绕企业转型升级的内在需求与现实挑战，构建一个高效协同、风险可控、持续发展的企业运营新格局。一是全力推动片区管理模式的深化推广与标准的系统构建，通过对经验的全面复盘与精准提炼，实现安全生产、合规运营、提质增效及应收账款管理的有机融合，着力打造高效协同、无缝对接的区域综合管理体系，以推动区域管理质量持续提升。二是全面致力于内部控制优化与风险防控机制提级，通过深度剖析合同管理、招标采购、工程结算等关键业务环节的潜在风险与提升空间，靶向施策，旨在搭建更加严密的法律事务风险防控体系、构建更加严谨的采购制度规范、全面闭环工程结算管理，从而稳步增强企业的风险抵御



能力。三是着力促进经营管理品质提升,通过深化经营责任机制与人才驱动战略、推进数字化组织管理,将管理创新与人才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从而实现企业运营效率与效益的双重提升,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新高度。

(6) 强化安全责任,保障生产安全

坚持“安全至上、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全面强化安全履职及责任落实。一是积极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推动安全管理体系正规化、标准化;二是进一步推进安全实训基地建设,打造全场景安全实训平台;三是持续开展针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课程,将消防管理、工程管理及电气安全纳入安全管理人员能力提升项目;四是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机制,定期复查风险源,精准制定防控策略,明确各方责任,强化全员安全红线意识,为企业稳健发展构筑坚实安全防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 年度，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主动开展工作调研和检查，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各方股东、企业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取得较好绩效。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至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4 年 3 月 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	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7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决议执行，以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依法规范运作，制度执行基本到位。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大会议召集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项决议得到有效落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通过与公司内部审计、法务的合作沟通，对公司的财务成果和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

督和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严格遵循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用途，未发现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不一致的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审批程序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过程公开、公正，未发现利益输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重要信息披露中，能够有效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制度在实际运行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围绕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继续强化监督职能,提升公司治理及合规运营水平,推动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 积极融入公司治理

认真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议案内容,关注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的监督机制,保障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合规性,促进“三会一层”的规范、高效履职。

(二) 有效落实监督举措

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工作沟通,定期调研公司分类业务开展情况,通过提升与法务部、审计部的信息共享,整合各方监督资源,凝聚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防范法律和经营风险。通过现场工作调研,对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信息披露、资金安全等重点事项开展不定期专项核查,关注跟踪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关键决策事项,及时反馈监督意见,提升公司治理监督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三) 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继续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学习,提升监事人员专业素养,优化监事会的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提高监督效率和科学性。积极参加行业研讨会和公司内部的学习交流活动,增强监事会成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履职能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 年度，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报刊上刊登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四：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 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中求进、积极对外拓展业务，加强技术创新，公司经营总体保持平稳。年度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变动幅度 (%)
一	资产总额	676,098	618,607	9.29
二	负债总额	384,189	337,343	13.89
三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1,909	281,264	3.78
四	营业总收入	121,588	105,410	15.35
	1、主营业务收入	120,359	102,800	17.08
	2、其他收入	1,228	2,610	-52.95
五	营业总成本	97,975	89,299	9.72
	其中：1、营业成本	72,706	67,132	8.30
	2、税金及附加	1,551	1,682	-7.79
	3、销售费用	72	172	-58.14
	4、管理费用	9,939	9,213	7.88
	5、研发费用	4,199	3,466	21.15



	6、财务费用	9,508	7,634	24.55
六	其他收益	1,420	1,190	19.33
七	投资收益	460	122	277.05
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8	14	1,814.29
九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1,244	不适用
十	资产减值损失	-9,361	-401	不适用
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0	2	不适用
十二	营业利润	18,422	15,794	16.64
十三	营业外收入	221	37	497.30
十四	营业外支出	19	182	-89.56
十五	利润总额	18,624	15,648	19.02
十六	所得税费用	3,673	2,373	54.78
十七	净利润	14,951	13,276	12.62
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75	14,432	32.86
十九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88	0.2701	32.84

一、污水处理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45,921.54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4%，实际结算量 47,931.57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8%；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96.10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6.79%，实际结算量 96.10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6.79%。

二、财务状况

（一）资产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76,098 万元，较期初 618,607 万元增加 57,491 万元，增幅 9.29%，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增加。

（二）负债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84,189 万元，较期初 337,343 万元增加 46,846 万元，增幅 13.89%，主要系本期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291,909 万元(其中股本 53,436 万元、资本公积 105,545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1,900 万元)，比期初 281,264 万元增加 10,645 万元，增幅 3.78%，主要系本期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17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3,187 万元、分配利润 5,344 万元。

三、经营情况

(一) 营业收入

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5,410 万元增加 16,178 万元，增幅 15.35%。

1. 主营业务收入 120,35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2,800 万元增加 17,559 万元，增幅 17.08%。

(1) 水处理业务收入 105,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 85,116 万元增加 20,682 万元，增幅 24.30%，主要系本期污水处理结算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 固废处理业务收入 2,125 万元，较上年同期 3,390 万元减少 1,265 万元，减幅 37.32%，主要系本期业务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3) 综合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12,43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295 万元减少 1,859 万元，减幅 13.00%，主要系本期环保设备系统集成和智慧水务系统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减少。

2. 其他业务收入 1,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 2,610 万元减少 1,382 万元，减幅 52.95%，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及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二) 营业成本

公司 2024 年营业成本 72,706 万元，较上年同期 67,132 万元增加 5,574 万元，增幅 8.30%。

1. 主营业务成本 71,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 65,750 万元增加 6,224 万元,增幅 9.47%。

(1) 水处理业务成本 59,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 51,029 万元增加 8,943 万元,增幅 17.53%。

(2) 固废处理业务成本 2,25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825 万元减少 573 万元,减幅 20.29%,主要系本期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成本随之减少。

(3) 综合技术服务业务成本 9,75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896 万元减少 2,146 万元,减幅 18.04%,主要系本期环保设备系统集成和智慧水务系统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减少,成本随之减少。

2. 其他业务成本 73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82 万元减少 649 万元。

(三) 管理费用

公司 2024 年管理费用 9,939 万元,较上年同期 9,213 万元增加 726 万元,增幅 7.88%。

(四) 研发费用

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 4,199 万元,较上年同期 3,466 万元增加 733 万元,增幅 21.15%,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五) 财务费用

公司 2024 年财务费用 9,508 万元,较上年同期 7,634 万元增加 1,874 万元,增幅 24.55%,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金融机构利息收入减少。

(六) 其他收益

2024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1,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90 万元增加 230 万元,增幅 19.33%,主要系本期电费差价补贴金额增加。

(七)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46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2 万元增加 338 万元,增幅 277.05%,主要系本期公司整体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八)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2,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信用减值损失



1,244 万元，合计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3,266 万元，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九)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9,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 401 万元增加 8,960 万元，增幅 2234.41%，主要系本期（1）本期末合同资产金额增加且账龄有所增长，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本期固定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按评估结果对其计提减值损失。

(十) 利润总额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8,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5,648 万元增加 2,976 万元，增幅 19.02%。

(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7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432 万元增加 4,743 万元，增幅 32.8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增幅。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191 万元增加 4,352 万元，增幅 33.00%。

基本每股收益 0.358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四、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8 万元，期初余额 34,465 万元，本期现金净流入 83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一)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流入 351,499 万元，包括以下三项：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9,52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179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9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2,158 万元，其中到期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 32,000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9,813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638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1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34 万元。



(二)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流出 351,415 万元，包括以下三项：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9,924 万元，其中生产经营支出 62,443 万元，PPP 项目金融资产模式下建造支出 57,481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0,377 万元，其中在建项目投资支出 29,877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00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1,114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239 万元，支付股利 5,344 万元，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8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33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五：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满足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要求，制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95,509,128.87 元，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4,358,7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27,686.44 元（含税）。鉴于公司在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 24,046,127.16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 38,473,813.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0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750,265.32 元，母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95,509,128.87 元，2024 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38,473,813.6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代码：D4620）。该行业具有周期性、区域性等特点，发展受地域、资金、技术等因素影响，取得包括特许经营权等在内的政府批准及授权是从事相关业务的重要前提条件。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区域环境治理的需求，通过自主投资运营、BOT、TOT、PPP、BOO、OM 等多种经营模式延展业务边界，已形成多项产业叠加、多种模式并举、多条门路增收的发展格局，着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正处于由优势区域向外逐步拓展业务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 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5,878,138.0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750,265.3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86%。

2. 资金需求

目前，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福州青口新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厂）扩能及提标改造工程、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闽侯县城关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项目均已完工。项目投产后，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将有所增加。同时，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建设项目、沙县区城

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因而，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推进，有效支持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进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2024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市场开拓、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更好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与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六：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报刊上刊登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七: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一、 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是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5 年预计的项目营业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二、 2025 年经营目标

2025 年度，公司在保证现有项目安全运营的基础上将积极开拓新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现拟定 2025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一） 营业总收入 140,28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6,27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012 万元；

（二） 营业总成本 115,376 万元：营业成本 87,988 万元、销售费用 99 万元、管理费用 14,863 万元(含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0,389 万元、税金及附加 2,037 万元；

（三） 其他收益 1,055 万元；

（四） 利润总额 24,453 万元；

（五） 所得税 4,155 万元；

（六） 归母净利润 21,060 万元。

三、 特别提示:

（一） 本预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



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二)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八：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证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提请审议事项汇报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5)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6)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股东）71 人，注册会计师 34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2 人。

(7) 业务规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9,714.90 万元。

(8) 审计服务情况：2024 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霞，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199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睿能科技、漳州发展、招标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注册会计师，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招标股份、科前生物、兴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199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太阳电缆、招标股份、福昕软件、睿能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霞、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林霞、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人数以及人员级别、工作天数和相应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2. 收费情况及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

服务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财务报表审计	66 万元	66 万元	0
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	20 万元	0

二、 提请审议事项

为确保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修订依据/说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347,359.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347,359.00 570,084,039 元。	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4,347,35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34,347,359 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34,347,359 570,084,03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70,084,039 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修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如有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鉴于副董事长一直空缺，增加“如有”字眼。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整条删除）</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无此条，因而删除。</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修订。</p>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本），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本）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